通过返利网站购物相关方的会计处理

李俊龙

（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重庆　400067）

【摘要】本文首先简单介绍了返利网站的商业模式，然后举例说明了通过返利网站购物的相关会计处理，最后列出了该处理中应注意的三个问题。

【关键词】返利网站　营业外收入　成本　费用

一、返利网站商业模式简介

伴随着网购消费的兴起，返利网站通过将众多B2C商家网站整合到同一平台完成一站式导购并为消费者提供返利的新型模式，创造了商家、消费者、返利网站三赢的局面，这种商业模式一夜之间风行起来。

返利网站的商业模式，简单地说，就是消费者在某返利网站上看到一件心仪的商品，然后点击进入商家网站进行消费，当支付完成并且整个购买业务结束，返利网就可以拿到商家支付的佣金，同时，返利网将佣金中的大部分返还给消费者，而自己只保留很少一部分作为网站的营运成本。这样，消费者也在购物中获得了一定的实惠。

二、通过返利网站购物的相关业务处理

例：A公司在B返利网站的导购页面上看中了C商家的某型号手机，欲购买200台作为职工的年终福利。该手机在C商家的网站上售价为2 000元（含增值税），实际成本为1 700元。按照B返利网站与C商家的合作协议，凡是通过B返利网站前往C商家购买商品，C商家都会以消费者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基数，支付给B返利网站的返利（即佣金）率为8%。根据B返利网站的介绍，A公司作为消费者，可从该返利网站上获取其消费金额5%的返利。

A公司通过B返利网站购买C商家的商品业务发生后，A、B、C三家公司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如下：

1. 消费者A公司的会计处理。

（1）A公司在C商家网站上购买200部手机，每部2 000元，共支付400 000元（2 000×200），通过网上银行转账购买成功后，可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付职工薪酬　400 000

　贷：银行存款　400 000

（2）A公司收到手机并统一发放给职工后，根据发放记录单，可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成本费用类科目　400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　400 000

（3）整个销售业务完成后，A公司收到B返利网站的返利，用以冲销相关成本费用，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20 000

　贷：成本费用类科目　20 000

2. B返利网站的会计处理。

（1）B返利网站根据A公司成功下单的销售额，收到C商家的佣金，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32 000

　贷：预收账款　32 000

（2）B返利网站将佣金中的一部分返还给消费者A公司后确认收入，会计分录如下：

借：预收账款　32 000

　贷：银行存款　20 000

　　主营业务收入　12 000

3. C商家的会计处理。

（1）C公司通过网上银行收到A公司的货款，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40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341 880.34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58 119.66

借：主营业务成本　340 000

　贷：库存商品　340 000

（2）C公司按照协议返利给B返利网站，并确认销售费用，会计分录如下：

借：销售费用　32 000

　贷：银行存款　32 000

三、账务处理中应注意的问题

1. 对于案例中购买商品的A公司，其收到返利后，是将返利冲抵成本费用，还是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营业外收入是指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各种收入。营业外收入的获取不需要企业付出代价，其实际上是一种纯收入，因此也找不到与其相关

买断式回购债券下逆回购方的核算

瞿绪宝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钻井三公司 河南濮阳 457000）

【摘要】买断式回购债券业务在我国推出已多年，交易规模呈逐年攀升之势。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为买断式回购债券业务的会计处理提供了理论基础和制度保障。笔者以此为依据，对该项业务中逆回购方（首次交易时的债券购买方）的账务处理进行解析。

【关键词】买断式回购　逆回购方　账务处理

一、买断式回购债券简介

买断式回购债券是指债券持有人在将所持债券卖给债券购买方的同时，双方协议约定在未来某一时间再以约定价格反向交易相同数量同种债券的行为。这里的债券进行了两次交易，初次交易时，债券持有人被称为正回购方，债券购买方被称为逆回购方。买断式回购债券不同于质押式回购债券。在质押式回购债券业务中，债券所有权并未发生转移，而只是被质押冻结；买断式回购债券则是在首次交易时即转让了与债券相关的所有权利，逆回购方在协议期内可自由支配债券（包括再回购或买卖等操作），只要保证在协议期满能够有相同数量的同种债券卖给正回购方即可。例如，投资者利用闲置资金通过买断式回购取得一种期限为90天的交易品种，30天后发现其资金链出现问题，其可以通过正回购将该笔债券在60天内的任何品种上卖出去拿回现金，但该投资者必须保证在协议期满时持有相同数量的同种债券用以“平仓”。

由此可见，买断式回购债券业务具有远期价格发现功能，其各个阶段的成交价格实际上是该债券的远期价格，投资者可以通过远期价格调整其投资策略，进而规避市场风险。此外，买断式回购债券并未冻结债券的市场交易，在一定程度上活跃了债券市场，在满足了正回购方的融资需求外，也为逆回购方提供了一种较为灵活的利用闲置资金的方式。目前，开展买断式回购债券业务的主体主要包括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基金公司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一些进入债券市场的非金融机构也在做买断式回购债券业务。

二、买断式回购债券下逆回购方的账务处理

1. 账务处理要点。买断式回购债券业务涉及债券所有权的两次交易，在协议期内逆回购方取得与债券相关的所有权利，可根据自身财务管理需要自行处置债券。逆回购方在具体核算方面应当注意以下两点：

（1）在买断式回购业务中，逆回购方取得债券产权后，在逆回购期间可以按照自身的意愿对其进行处置，只需要确保在到期前重新购入相同数量的同种债券，以备到期时归还给

的成本费用进行配比。

从表面上看，A公司通过B返利网站获得返利，其与B返利网站没有发生实质性的交易，更没有产生成本费用，却获得了收入，符合营业外收入的确认条件。然而，该返利的由来是A公司付出的购买成本，从本质上说，该返利属于成本费用的一部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A公司将返利冲抵成本费用更为合适。

2. 对于案例中销售商品的C公司，其对B返利网站的返利可以选择冲减主营业务收入或者计入产品的销售费用。以往在实务中，通常将返利视为毛利的一部分，只是在形式上采用间接支付方式支付。因此，一般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返利冲减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关的增值税。然而，返利网站的商业模式是一种基于CPS的创新，即返利网站通过成功推广销售厂家的商品，根据产生的订单获取广告收入之后，拿出一部分以返利的形式返还给买家，其盈利模式的本质就是广告推广。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厂家应将返利视为广告费，计入销售费用。

3. 对于返利网站来说，由于商品存在退换货的问题，一旦用户收货之后又进行退货，返利网站没有拿到推广收益却承担了返利的成本，将对返利网站造成亏损。为防范用户恶意退换货赚取返利的风险，可适当地延长返利周期或者限制提现的周期，待到与销售厂家确认有效订单之后取得返利收益，再将返利返还给用户。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2. 王晓星，陈光.返利网站电子商务模式分析.中国商贸，2011;14